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保土〔2020〕17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更新福建省污染地块 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专业机构 推荐名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和《福建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闽环保土〔2018〕22号）相关要求，我厅组织制定了《福

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专业机构推荐筛选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考核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于2019年发布了《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专业机构的推荐名录》（以下简称《名录》）。

为进一步调动和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作用，有序推进全省土壤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根据《考核办法》对《名录》进行动态更新，请各地、各相关单位组织《名录》内的第三方机构做好年度考核评估并帮助其做好业绩证明等相关工作。同时，通知《名录》外符合筛选条件且自愿参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名录推荐工作。

各自愿申报进入名录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要严格按《方案》和《考核办法》要求，按照真实、准确、有效的原则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材料。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 张荣翔 阙永滨

联系电话：0591-88367161、88360262，88367125（传真），

电子邮箱：tc@sthjt.fujian.gov.cn。

- 附件. 1. 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专业机构的推荐名录（2019）
2. 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专业机构推荐筛选方案
3. 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考核评估管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 专业机构推荐名录 (2019)

一、调查评估类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50000MA347B3Y15
2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2350000488001911F
3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121000007178261253
4	福州大学	12350000488002092Y
5	中环宏程（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350200302905593F
6	福建格瑞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350503310778301U
7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62167
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53430H
9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913500001581496573
10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350104056120220A
11	集美大学	12350000426600329N
12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2350100488097466X
13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12350000488000150U
14	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50100052339612H
15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123500004880020844
16	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501046850531983

17	福建省闽南地质大队	12350000489954239C
18	福建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350100766158143Q
19	华侨大学	12100000489558586R
20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2350000490991029K
21	福建龙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5010077290945XR
22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1350100098274420N
23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12350000488006691T
24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1330104782385186R
25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121000004012462200
26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4512XT
27	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公司	913500001581589248
28	福建省 196 地质大队	12350000489067672P
29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03255254114
30	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101074250135959
31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502006999373572
32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13501040584251917
33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510107MA62L91F8T
34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1340100327994000Q
35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1320116690448100T
36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0000MA346J5X2D
37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0586915389J
38	福建 197 地质大队	12350000489457937N
39	闽南师范大学*	12350000489952225G
40	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91350400MA344XP66W
41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913500001581419466

备注：*单位系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任务承担单位直接纳入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二、方案编制类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50000MA347B3Y15
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1330104782385186R
3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121000007178261253
4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2350000488001911F
5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50500260043533N
6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2350100488097466X
7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1350100098274420N
8	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	123500004892290023
9	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	12350000489558543E
10	福建省闽北地质大队	12350000490043897J
11	福建省煤田地质勘查院	123500005616974185
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7053171557
13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0000MA346J5X2D
14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0586915389J
15	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50100052339612H
16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4512XT
17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2350000490991029K
18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12350000488000150U
19	福建龙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5010077290945XR
20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13501040584251917
21	福建格瑞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350503310778301U
22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9TQ35B

备注：排名不分先后。

三、效果评估类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50000MA347B3Y15
2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2350000488001911F
3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121000007178261253
4	福州大学	12350000488002092Y
5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2350100488097466X
6	福建格瑞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350503310778301U
7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0000MA346J5X2D
8	华侨大学	12100000489558586R
9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4512XT
10	福建省煤田地质勘查院	123500005616974185
11	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	12350000489558543E
12	福建闽西地质大队	123500004892290023

备注：排名不分先后。

四、工程施工类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50000MA347B3Y15
2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2350000488001911F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7053171557
4	福州大学	12350000488002092Y
5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1330104782385186R
6	福建格瑞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350503310778301U
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50100711480258H
8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27351329441
9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50500260043533N
10	福建沃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1350103068793182C
11	福建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350100766158143Q
12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913500001581496573
13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1340100327994000Q
14	中环宏程（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350200302905593F
15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1320116690448100T

备注：排名不分先后。

五、工程监理类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50000MA347B3Y15
2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2350000488001911F
3	福建格瑞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350503310778301U
4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913500001581496573
5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4512XT
6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0000MA346J5X2D
7	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公司	913500001581589248

备注：排名不分先后。

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 专业机构推荐筛选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福建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作用，有序推进全省土壤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业机构的类别和工作任务

根据工作任务需求，本办法将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的从业单位业务类型分为 5 类：地块环境调查与评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方案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以下分别简称“调查评估”、“方案编制”、“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和“效果评估”）。

（一）地块环境调查与评估类

本办法所称地块环境调查与评估，是指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科学系统的调查评估方法，对场地土壤（含地下

水)是否存在污染以及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和范围开展调查,定性和定量评估场地污染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和危害,编制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和(或)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二) 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类

本办法所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包含两大类,第一类是指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暂不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编制的风险管控方案。第二类是指根据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相关技术文件,采用工程、技术等手段将场地污染物移除、消减、固定或者阻断污染物对受体的暴露途径,将污染物场地风险控制在接受水平,编制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方案。

(三) 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施工类

本办法所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是根据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污染场地现场具体实施修复工程。

(四) 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类

本办法所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是指在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治理与修复方案,对修复工程施工单位具体实施的各项环境保护技术要

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 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类

本办法所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是在污染场地修复完成后，对场地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调查和评价的过程，主要是通过文件审核、现场勘察、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等，进行场地修复效果评价，主要判断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需开展后期管理，还应评估后期管理计划合理性及落实程度。

二、专业调查机构基本能力及材料要求

(一) 能力要求

(1) 调查评估类：

a)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在省内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且单位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b) 须具备土壤污染状况快速判断的能力，应配备包括但不限于 XRF、PID 或 FID 等土壤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速测仪器。

c) 须具备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为退休人员）不少于 2 名，上述人员须具有 3 年以上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等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完成 3 项以上（含）污染地块调查评估类或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80 分。

d) 须具备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职称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上述人员需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等相关领域从业经验超过 1 年以上。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60 分。

e)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业绩：

需累计参与完成 10 项以上（含）单项金额不少于 50 万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类项目；或者在福建省内承担过 3 项以上（含）污染地块调查评估类项目或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

f) 近三年期间，本单位及技术人员未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有其他不良记录。

(2) 方案编制类：

a)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在省内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实验场所，具备开展修复技术路线比选小试中试等工作的硬件条件，单位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b) 须具备土壤污染状况快速判断的能力，应配备包括但不限于 XRF、PID 或 FID 等土壤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速测仪器。

c) 须具备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全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为退休人员）不少于 2 名，上述人员须具有 3 年以上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等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完成 3 项以上单项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的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类方案编

制项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80 分。

d) 须具备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上述人员需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等相关领域从业经验超过 1 年以上。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60 分。

e)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业绩：

需累计完成 5 项以上（含）修复方案编制类项目；或者在福建省内承担过 2 项以上（含）修复方案编制类项目或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60 分。

f) 近三年期间，本单位及技术人员未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有其他不良记录。

（3）工程施工类

a)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在福建省内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且单位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b) 须具备土壤污染状况快速判断的能力，应配备包括但不限于 XRF、PID 或 FID 等土壤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速测仪器。

c) 须具备土木类、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为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全职人员（原则上不得为退休人员）不少于 2 名，上述人员需同时具有 3 年以上污染地块修复

工程从业经验或者土壤污染修复科研工作经验。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80 分。

d) 须具有至少 10 名土木类、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60 分。

e) 申请单位累计实施完成 3 项以上（含）修复工程项目且单项金额不少于 500 万，或在福建省承担过 2 项以上修复工程项目或土壤污染修复科研项目。

f) 近三年本单位及技术人员未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有其他不良记录。

（4）工程监理类

a)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在省内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单位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符合国家和福建省从事工程监理行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b) 须具备土壤污染状况快速判断的能力，应配备包括但不限于 XRF、PID 或 FID 等土壤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速测仪器。

c) 须具备持有环境监理资格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全职技术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不少于 2 名，上述人员须具有 3 年以上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等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完成 3 项以上环境监理类项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

研究项目。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80 分。

d) 须具备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上述人员需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等相关领域从业经验超过 1 年以上。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60 分。

g)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业绩：

需累计完成 5 项以上（含）土壤修复环境监理类项目；或者在福建省内承担过 2 项以上（含）土壤修复环境监理类或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

h) 近三年期间，本单位及技术人员未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有其他不良记录。

（5）效果评估类

a)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在省内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且单位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b) 须具备土壤污染状况快速判断的能力，应配备包括但不限于 XRF、PID 或 FID 等土壤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速测仪器。

c) 须具备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全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为退休人员）不少于 2 名，上述人员还须具有 3 年以上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等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完成 3 个以上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

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80 分。

d) 须具备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上述人员需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等相关领域从业经验超过 1 年以上。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60 分。

e) 申请单位具备以下业绩：

需累计完成 5 项以上（含）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或者在福建省内承担过 2 项以上（含）修复效果评估类或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

f) 近三年期间，本单位及技术人员未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有其他不良记录。

（二）申请材料要求：

a) 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1、申请书；2、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3、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4、单位章程或者管理制度；5、申请诚信承诺书；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其他可以证明从业单位能力的材料（资质证书、专利、奖项等）。

b) 从业单位人员配置情况：1、相关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毕业证、职称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2、相关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近 3 个月社

保缴纳证明。

c) 从业单位业绩情况：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项目不用提供）、合同、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备案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证明材料。

d) 完成项目质量情况：1、项目介绍（基本情况介绍、先进性、合同额、项目效益等）；2、方案编制报告、专家意见以及环保局备案意见等。

三、推荐筛选基本流程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各申请单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报所用业绩为福建省外的，需提供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的业绩评价证明）。

承担过福建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含质控）且考核情况为优秀或良好的第三方机构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后可直接列入推荐名录。列入《福建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但实际未从事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具体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如有开展过5类业务中任意一类3项以上业绩的，可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具业绩能力证明，业绩表现均为优秀的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后直接列入推荐名录。

对近三年因数据造假、失信、违法违规等行为受到通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第三方机构不予受理申请。

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专项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经公

开公示后形成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专业机构推荐名录。

四、专业机构推荐名录管理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专业机构将依据《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考核评估管理办法》实施评估考核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退出和增补机制，每年公布一次推荐名录。对存在下列违法违规、影响调查工作质量的行为一经查实，省生态环境厅将直接剔除出推荐名录，且三年内不受理相关单位推荐名录申请。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二次污染的；

（二）企业基本情况填报弄虚作假的，不具备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相关业务能力的；

（三）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失职，所出具的调查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有严重偏差，或编制的修复方案有严重失误的，工程施工或环境监理出现较大问题的。

（五）上一年度业务水平评价不合格的。

附件：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专业调查机构申报表

附件

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 专业调查机构申报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地址及邮编：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手 机： _____ 传真：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手 机： _____ 传真：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填写与材料装订须知

1. 填写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应提交，二者内容须保持一致。
3. 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请在申请表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5. 申请表内容不含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单位如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每个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均应单独填写申请表，按属地原则自行报送。
6. 表中要求加盖公章部分，纸质版请加盖单位红章。电子版有无公章均可，但内容需与纸质版一致。除有特殊说明外，评审材料以时间最新且加盖公章的版本为准。
7. 表中相关证明资料需与填写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各部分所需证明材料已在情况表中做详细标注，请仔细阅读并按照规定提交。
8. 本申请表首页联系人请务必填写并保证联络畅通，若因失联导致无法进行评价，责任由申请单位自负。
9. 纸质版材料分册装订，第一册为单位情况与人才等基础材料，第二册为业绩证明相关材料。
10. 申请单位应将情况表的电子版文件发至 XXXX，邮件头标明“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申请”字样，并将申请表的纸质版连同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以下通信地址：
联系人：XXX（XXX），
联系电话：XXXX（传真），
电子邮箱：XXXX；

一、从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内资企业：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事业：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成立日期		污染地块从业日期		初级职称人数	
单位主营业务					
拟申请从业类型(可多选)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效果评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大写)		

单位简介（1500 字以内，请主要从企业历史沿革，何时开展实施业务、主要项目业绩及成果等方面进行介绍）

组织机构图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声 明

我单位自愿提交《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专业调查机构申报》和相关材料，承诺所提供的情况表和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并遵守《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考核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提交日期：

二、从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表 2-1. 技术人员职称表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颁证时间	专业名称	登记（注册）证号及有效期

注：请将高、中、初级职称人员分开填写，先填写高级职称人员，向下依次填写中、初级职称人员。

表中“专业名称”应与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一致。若不一致，以资格证书为准。

表 2-2. 技术人员从业经历表

姓 名	相关业务工作经历年限	主持过的相关项目	参加过的相关培训	总时长（一天按 8 小时计）

注：如技术人员参加过相关培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培训证书的请提供培训证书。若无培训证书，需提供培训组织单位开具的培训证明、报名证明以及培训通知、培训课程内容等材料）。表 2 中的人员必须来自于表 1，但无需将表 1 中的人员全部填写到表 2 中。

表 2-3 申请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从业人员评分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自评情况及得分	评定得分
一、职业道德	5	职业道德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5	根据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视情况得 1-5 分，如有不良记录，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二、基本情况	25	现有学位或职称	具有相应学位或职称	0-12	学士以下，不得分；具有学士学位，得 3 分；具有硕士学位或初级职称，得 5 分；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得 7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 10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12 分。		
		从业年限	从事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治理相关工作的年限	0-13	1 年以下，不得分；2 年，得 3 分；3 年，得 5 分，3 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得 13 分。		
三、工作能力	55	专业技术能力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0-50	<p>调查评估类：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场地调查评估类项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 15 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以上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8 分；最高得 50 分。</p> <p>方案编制类：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场地风险管控类或修复类项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 15 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以上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8 分；最高得 50 分。</p> <p>工程施工类：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修复项目施工类，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 15 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以上项目的，每个</p>		

					<p>项目得 8 分；最高得 50 分。</p> <p>工程监理类：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场地修复环境监理类项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 15 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以上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8 分；最高得 50 分。</p> <p>效果评估类：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场地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 15 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以上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8 分；最高得 50 分。</p>		
		组织协调 能力	能够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相关技术工作能力。	0-5	依据团队规模和取得的实绩酌情给分，不超过 5 分。		
四、 工作 成果	15	技术 文件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报告、标准、制度等，被批准发布或采用，以书面文件或批准机构官方网站内容为准。	0-10	<p>被国家或部委批准发布或采用的，根据成果和排名，每个成果得 1-5 分，排名 5 名以后不得分；</p> <p>被省级政府机构批准发布或采用的，根据成果和排名，每个成果得 1-4 分，排名 4 名以后不得分；</p> <p>被地市级政府机构批准发布或采用的，根据成果和排名，每个成果得 1-3 分，排名 3 名以后不得分；</p> <p>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论文著作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0-5	<p>发表 SCI 期刊论文，根据作者排名，每篇 1-5 分，第五作者以后不得分（通讯作者视同于第一作者，下同）；</p> <p>发表 EI 论文，根据作者排名，每篇 1-4 分，第四作者以后不得分；</p> <p>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根据作者排名，每篇 1-3 分，第三作者以后不得分；</p> <p>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得 1 分，其他作者不得分；</p> <p>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得 1-5 分，第五作者以后不得分；群体作者不计分；</p> <p>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得 1-3 分，第三作者以后不得分。</p> <p>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p>		
总分							

三、相关工作业绩表*

已完成项目 1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面积	
项目起止时间		业主（或委托）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简介			
完成项目专家意见			
完成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已完成项目 2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面积	
项目起止时间		业主（或委托）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简介			
完成项目专家意见			
完成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注：该表可增页；表中所列项目请在第七部分（相关证明资料）中提供证明资料，如：项目合同（保密部分可做处理）、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编制人员、报告目录、报告摘要、资金往来证明等）。

四、从业设备、仪器、软件、车辆清单（工程施工类评价的申请单位必填，其他类型的申请单位可选）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五、相关证明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注：该部分证明材料纸质版无需再次加盖公章，电子版请提交扫描版带公章材料即可。)

六、申请材料提交统计表

单位名称										编号			
拟申请从业类型					基本条件								
调查评估	方案编制	工程施工	工程监理	效果评估	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					技术人员达标人数	累积完成项目数	近3年完成项目数	近3年内完成的福建省内项目数
在对应项内打√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方向	最高学位	职称				
										高级：__人			
										中级：__人			
										初级：__人			
从业资质证明材料													
水平评价申请书	法人资格证明	工作场所证明	单位章程/管理制度	诚信承诺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证书清单(详细填写)			专利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填写)	奖项情况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	在职证明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份	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绩介绍(从业类型1)								从业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与起止时间	项目工程量(调查范围/修复量)	业主(或委托)单位	项目合同额(万元)	项目书等	项目介绍	专家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绩介绍(从业类型2)								从业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与起止时间	项目工程量(调查范围/修复量)	业主(或委托)单位	项目合同额(万元)	项目书等	项目介绍	专家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注1: 若内容较多可增页。

注2: 近3年的时间范围为2017.11至今。

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 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单位自律管理，促进我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45号）、《福建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我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推荐名录内专业机构的考核管理。本办法所称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的从业单位业务类型分为 5 类：地块环境调查与评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方案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以下分别简称“调查评估”、“方案编制”、“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和“效果评估”）。

第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在本省开展调查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工程施工、工程环境监理、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从业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评估工作。

第四条 结合日常管理情况，原则上每年对从业单位开展一次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的从业单位在考核期内经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审查的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也可结合现场检查进行。

根据管理实际需求，可针对特定类型、区域开展专项抽查考核。

第五条 能力考核评价工作应按照国家 and 福建省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统一能力考核评价内容与方法，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程序

第六条 能力评价的内容主要是对从业单位上年度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工程施工、工程环境监理、环境监测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等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从业单位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国内污染地块相关业务业绩情况、贯彻国家和福建省污染地块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等有关情况。

第七条 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的从业单位考

核由基本条件、业绩能力和业绩指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评价意见、场地责任方评价意见等方面的考核构成。考核基础分数（80分），同时依据不同的情形设置加分和减分条件。

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得分在80分以上的为优秀；70-80分的为合格；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八条 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从业单位能力考核评估定于每年3月受理申请，受理时间有变动的将提前向社会公告。各参加能力考核评估从业单位应当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单位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工作场所条件、组织架构和质量控制体系、承担相关业务的人员技术和硬件能力水平、从业单位业绩等情况（详见附件1）。未按时提交材料申请受理的将视为弃权，年度考核按不合格计。

第九条 考核管理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根据考核细则对评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从业单位能力考核评价等次，能力考核评价结果书面通知从业单位，并于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布，相关结果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管理。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当年度能力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单位，将剔除出《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

评估与治理修复的从业单位推荐名录》，并将抄送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且3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水平评价的相关申请：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二次污染的；

（二）企业基本情况填报弄虚作假的，不具备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相关业务能力的；

（三）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失职，致使其所出具的调查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有严重偏差，或编制的修复方案有严重失误的，工程施工或环境监理出现较大问题的。

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1

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 从业单位 20__年度考核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及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与材料装订须知

1. 填写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应提交，二者内容须保持一致。
3. 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请在申请表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5. 申请表内容不含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单位如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每个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均应单独填写申请表，按属地原则自行报送。
6. 表中要求加盖公章部分，纸质版请加盖单位红章。电子版有无公章均可，但内容需与纸质版一致。除有特殊说明外，评审材料以时间最新且加盖公章的版本为准。
7. 表中相关证明资料需与填写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各部分所需证明材料已在情况表中做详细标注，请仔细阅读并按照要求提交。
8. 本申请表首页联系人请务必填写并保证联络畅通，若因失联导致无法进行评价，责任由申请单位自负。
9. 申请单位应将情况表的电子版文件发至 xxx，邮件头标明“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申请”字样，并将申请表的纸质版连同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以下通信地址：

联系人：xx（xxx），

联系电话：xxx，xx（传真），电子邮箱：xxxx；

一、从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内资企业: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事业: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成立日期		污染地块从业日期		初级职称人数	
单位主营业务					
拟申请从业类型(可多选)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效果评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大写)			

单位简介（1500字以内，请主要从企业历史沿革，何时开展工程实施业务、主要项目业绩及成果等方面进行介绍）

组织机构图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声 明

我单位自愿提交《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能力考核评价申请表》和
相关材料，承诺所提供的情况表和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并遵守《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
和治理修复单位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提交日期：

二、从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表 2-1. 技术人员职称表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颁证时间	专业名称	登记（注册）证号及有效期

注：请将高、中、初级职称人员分开填写，先填写高级职称人员，向下依次填写中、初级职称人员。

表中“专业名称”应与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一致。若不一致，以资格证书为准。

表 2-2. 技术人员从业经历表

姓 名	相关业务工作经历年限	主持过的相关项目	参加过的相关培训	总时长（一天按 8 小时计）

注：如技术人员参加过相关培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培训证书的需提供培训证书。若无培训证书，需提供培训组织单位开具的培训证明、报名证明以及培训通知、培训课程内容等材料）。表 2 中的人员必须来自于表 1，但无需将表 1 中的人员全部填写到表 2 中。

表 2-3 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单位从业人员评分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自评情况及得分	评定得分
一、职业道德	5	职业道德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5	根据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视情况得 1-5 分，如有不良记录，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二、基本情况	25	现有学位或职称	具有相应学位或职称	0-12	学士以下，不得分；具有学士学位，得 3 分；具有硕士学位或初级职称，得 5 分；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得 7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 10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12 分。		
		从业年限	从事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治理相关工作的年限	0-13	1 年以下，不得分；2 年，得 3 分；3 年，得 5 分，3 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得 13 分。		
三、工作能力	55	专业技术能力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0-50	调查评估类：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场地调查评估类项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 15 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以上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8 分；最高得 50 分。 方案编制类：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场地风险管控类或修复类项		

				<p>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15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以上项目的,每个项目得8分;最高得50分。</p> <p>工程施工类: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修复项目施工类,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15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以上项目的,每个项目得8分;最高得50分。</p> <p>工程监理类: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场地修复环境监理类项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15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以上项目的,每个项目得8分;最高得50分。</p> <p>效果评估类: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场地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或完成省级以上(含)土壤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修复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15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以上项目的,每个项目得8分;最高得50分。</p>		
	组织协调能力	能够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相关技术工作能力。	0-5	依据团队规模和取得的实绩酌情给分,不超过5分。		

四、 工作 成果	15	技术 文件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报告、标准、制度等，被批准发布或采用，以书面文件或批准机构官方网站内容为准。	0-10	被国家或部委批准发布或采用的，根据成果和排名，每个成果得1-5分，排名5名以后不得分； 被省级政府机构批准发布或采用的，根据成果和排名，每个成果得1-4分，排名4名以后不得分； 被地市级政府机构批准发布或采用的，根据成果和排名，每个成果得1-3分，排名3名以后不得分；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论文 著作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0-5	发表SCI期刊论文，根据作者排名，每篇1-5分，第五作者以后不得分（通讯作者视同于第一作者，下同）； 发表EI论文，根据作者排名，每篇1-4分，第四作者以后不得分；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根据作者排名，每篇1-3分，第三作者以后不得分； 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得1分，其他作者不得分； 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得1-5分，第五作者以后不得分；群体作者不计分； 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得1-3分，第三作者以后不得分。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总分								

三、从业单位年度承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址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业主（或委托）单位

备注：可另附页

四、从业单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起止日期	
项目简介			
项目完成情况			
出具的技术报告			
备注			

备注：从业单位考核年度内实施的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表格”进行填写。

五、从业单位年度考核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起止日期	
根据相关考核指标进行项目质量评价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意见			
专家意见 (必要时可咨询专家意见)			
考核结果			

备注：从业单位考核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抽查评审，“一项目一表格”进行填写。

调查评估类从业单位考核细则

一、基础分数（80 分）应符合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备全职环境类、化工类以及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80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60 分）（10 分）。

（二）从业能力及业绩指标

1. 业绩数量

上年度在全省独立从事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的业绩数量至少有 1 项（10 分）。

2. 业绩质量

（1）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报告内容和附件完整，符合国家技术规范（10 分）；

（2）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报告选定的相关评价标准、监测方案、调查方法科学、合理（10 分）；

（3）对项目场地污染物和周边敏感目标识别齐全，对项目场地、相邻场地的现状和历史调查充分（10 分）；

（4）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通过专家评审（10 分）。

(三) 所服务环境管理部门评价意见

所服务环境管理部门对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出具部门评价意见，合格以上得分（10分）。

(四) 场地责任方评价意见

场地责任方对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作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出具评价意见，认为合格（10分）。

二、加、减分条件

1. 具备全职环境类、地质类或其他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数量少于“基本条件”要求的，减10分。

2. 在福建省独立从事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的数量大于“业绩数量”的要求，每增加1个加5分（加分上限为20分）。

3. 出具的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经审查，不符合“业绩质量”的要求，审查出一项不符合内容减5分；项目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每项减10分。

4.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管理部门对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出具意见，认为优秀的，加5分；认为不合格的，提供有效依据，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属实的，减5分。

5. 场地责任方对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出具评价意见，认为优秀的，加5分；认为不合格的，提供有效依据，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属实的，减5分。

三、分数全部扣除条件

1. 不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是其经营范围与环保无关，从事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的。

2. 不按照规定接受考核或在考核中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职，致使其所出具的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有严重偏差。

四、多项目考核方式

两个以上同类型项目，对有关内容分别考核取平均值后，再与基本条件和从业数量有关考核结果相加，确定考核结果；不同类型项目，分别考核。

方案编制类从业单位考核指标

一、基础分数（80分）应符合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备全职环境类、化工类以及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80分），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60分）（10分）。

（二）从业能力及业绩指标

1. 业绩数量

上年度在福建省内独立从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或治理修复方案编制项目的业绩数量至少有1项（10分）。

2. 业绩质量指标

（1）提交的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或治理修复方案报告内容及附件完整，符合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10分）；

（2）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20分）；

（3）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或治理修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10分）；

（三）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管理部门评价意见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

或治理修复方案编制项目评价意见，合格以上得分。(10分)。

(四) 场地责任方评价意见

场地责任方对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或者治理修复方案编制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出具意见，认为合格(10分)。

二、加、减分条件

1. 具备全职环境类、地质类或其他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数量少于“基本条件”要求的，减10分。

2. 在福建省内独立从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或治理修复方案编制项目的数量大于“业绩数量”的要求，每增加1个加5分(加分上限为20分)。

3. 出具的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或治理修复方案，不符合“业绩质量”的要求，审查出一项不符合内容减5分；项目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每项减10分。

4. 所服务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或治理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出具意见，认为优秀的，加5分；认为不合格的，提供有效依据，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属实的，减5分。

5. 场地责任方对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或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出具评价意见，认为优秀的，加5分；认为不合格的，提供有效依据，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属实的，减5分。

三、分数全部扣除条件

1. 不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是其经营范围与环保无关，从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或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的。

2. 不按照规定接受考核或在考核中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职，致使其所出具的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方案或治理修复方案出现严重偏差。

四、多项目考核方式

两个以上同类型项目，对有关内容分别考核取平均值后，再与基本条件和从业数量有关考核结果相加，确定考核结果；不同类型项目，分别考核。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从业单位 考核指标

一、基础分数（80分）应符合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备全职土木类、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为注册环保工程师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80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 60 分）（10 分）。

（二）从业能力及业绩指标

1. 业绩数量指标

上年度在福建省从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项目的业绩数量至少有 1 项（10 分）。

2. 业绩质量指标

（1）提供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业绩能体现出土壤重金属、土壤有机物、地下水污染修复能力。（10 分）；

（2）提供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业绩资料能体现出工程过程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治理手段、安全生产措施等（10 分）；

（3）按照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如因实际情况需要改变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改变（10

分);

(4) 治理修复施工过程中没有因二次污染造成环境信访、无相关政府机构的相关处罚(10分)。

(三) 所服务环境管理部门评价意见

所服务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项目出具评价意见,合格以上得分。(10分)

(四) 场地责任方评价意见

场地责任方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出具意见,认为合格(10分)。

二、加、减分条件

1. 具备全职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数量少于“基本条件”要求的,减10分。

2. 在福建省从事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项目的数量大于“业绩数量”的要求,每增加1个加5分(加分上限为20分)。

3.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项目,不符合“业绩质量”的要求,出现一项不符合内容减5分。没有按照修复方案采取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措施,造成信访,且没有及时纠正、没有向环保部门报告的,每次减10分;上述情况造成重访、群访、越级上访等严重信访的,每次减20分;有相关政府机构的相关处罚,每次减30分。

4.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出具意见,认为优秀的,加5分;认为不合格的,提

供有效依据，经市环保局审核属实的，减 5 分。

5. 场地责任方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出具意见，认为优秀的，加 5 分；认为不合格的，提供有效依据，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属实的，减 5 分。

三、分数全部扣除条件

1. 不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是其经营范围与环保无关，从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项目。

2. 不按照规定接受考核或在考核中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

3. 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职，致使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出现严重问题。

四、多项目考核方式

两个以上同类型项目，对有关内容分别考核取平均值后，再与基本条件和从业数量有关考核结果相加，确定考核结果；不同类型项目，分别考核。

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从业单位 考核指标

一、基础分数（80分）应符合条件

（一）基本条件

配备持有环境监理资格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全职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80分）。配备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60分）（10分）。

（二）从业能力及业绩指标

1. 业绩数量指标

上年度在福建省内独立从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的业绩数量至少有1项（10分）。

2. 业绩质量指标

（1）提供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内容完整，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10分）；

（2）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施工过程中，没有出现因环境监理监管责任的二次污染造成的环境信访（10分）；

（3）有效监督治理修复单位按照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开展治理修复工程以及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

记录（10分）；

（4）及时发现和纠正治理修复工程中可能或已经造成二次污染的行为，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10分）。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评价意见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项目出具意见，认为合格（10分）。

（四）场地责任方评价意见

场地责任方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出具意见，认为合格（10分）。

二、加、减分条件

1. 具备持有环境监理资格证书的全职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或其他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数量少于“基本条件”的要求减10分。

2. 在福建省内独立从事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项目的数量大于“业绩数量”的要求，每增加1个加5分（加分上限为20分）。

3.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项目，不符合“业绩质量”的要求，根据环境监理记录，没有制止、指正和报告的，每项减5分；治理修复施工单位没有按照修复方案采取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措施，造成信访，环境监理单位没有及时发现、没有及时纠正、没有向环保部门报告的，每次减10分；上述情况造成重访、群访、越级上访等严重信访的，每次减20

分；有相关政府机构的相关处罚，每次减 30 分。

4.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项目出具意见，认为优秀的，加 5 分；认为不合格的，提供有效依据，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属实的，减 5 分。

5. 场地责任方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出具意见，认为优秀的，加 5 分；认为不合格的，提供有效依据，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属实的，减 5 分。

三、分数全部扣除条件

1. 不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是其经营范围与环保无关，从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项目。

2. 不按照规定接受考核或在考核中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

3. 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职，致使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出现严重问题或环境监理报告严重失实。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从业单位 考核指标

一、基础分数（80分）应符合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备全职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80分），中级及以上职称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从业人员评分表评分结果不小于60分）（10分）。

（二）从业能力及业绩指标

1. 业绩数量

上年度在福建省内独立从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的业绩数量至少有1项（10分）。

2. 业绩质量

（1）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内容和附件完整，符合国家技术规范（10分）；

（2）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选定的相关评价标准、监测方案、调查方法科学、合理（15分）；

（3）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15分）。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评价意见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项目出具部门意见，认为合格（10分）。

(四) 场地责任方评价意见

场地责任方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出具评价意见,认为合格(10分)。

二、加、减分条件

1. 具备全职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或其他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数量少于“基本条件”要求的,减10分。

2. 在福建省内独立从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项目的数量大于“业绩数量”的要求,每增加1个加5分(加分上限为20分)。

3. 出具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经审查,不符合“业绩质量”的要求,审查出一项不符合内容减5分;项目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每项减10分。

4.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效果评估报告项目出具意见,认为优秀的,加5分;认为不合格的,提供有效依据,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属实的,减5分。

5. 场地责任方对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出具评价意见,认为优秀的,加5分;认为不合格的,提供有效依据,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属实的,减5分。

6. 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认定证书),并在福建省内建设有符合相关标准的实验室的,加10分;

三、分数全部扣除条件

1. 不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是其经营范围与环保无关，从事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

2. 不按照规定接受考核或在考核中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职，致使其所出具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严重失实。

四、多项目考核方式

两个以上同类型项目，对有关内容分别考核取平均值后，再与基本条件和从业数量有关考核结果相加，确定考核结果；不同类型项目，分别考核。